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欣容  
電話：9251000分機2760  
電子信箱：cynthia2106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24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224305\_ATTACH1.odt、  
376420000A\_11202243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  
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逕至特幼科網站之幼兒  
園布告欄下載(<https://2blog.ilc.edu.tw/26148/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
副本：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